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范姜宇辰

選任辯護人 廖家瑜律師
陳家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范姜宇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又圖己之便利，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物品，顯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所為殊非可取，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於本院審理中業經與告訴人蕭羽涵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此有卷附附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查，兼衡其自陳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財物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8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歸還告訴人，然被告於犯後，

01 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5,000元等情，已如上述，因
02 此，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磊欣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60664號

24 被 告 范姜宇辰

25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范姜宇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

01 注意之際，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2時5分許，在新北市中和
02 區大洋街口（管的寬停車場），以徒手方式竊取蕭羽涵放置
03 於機車上之玫瑰紅安全帽（廠牌：武川）1頂【價值約新臺
04 幣（下同）1800元】，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

05 二、案經蕭羽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之指訴。

10 （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本案被告所竊得
12 之物，尚未歸還告訴人，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李冠輝